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125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存在被终止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“公司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调查通知书公告”，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公司2018-124号公告。

2018年6月28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弘集团”）与新疆佳龙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佳龙”）共同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》，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6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司2018-095号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，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。根据该相关规定，中弘集团拟向新疆佳龙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存在被终止的风险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转让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15日